

# 规范大小非减持 市场为何不买账?



【财经纵横之时寒冰专栏】

4月20日晚上,证监会出其不意地发布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规定,“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等等。

在股市被悲观气氛笼罩的时候,零成本甚至负成本的大小非减持以求落袋为安的冲动可能更为强烈,而由此所滋生出来的恐慌情绪影响了投资者的正常判断,导致股市持续不断地下跌。在这种情况下,证监会出台《指导意见》对大小非减持问题进行规范,可以说是抓住了一个重要的关键点。但这份《指导意见》的效力并未得到市场的认可,昨日沪深股市高开低走的形态就是最好的证明。

为什么?这是由该《指导意见》的诸多漏洞所决定的。

漏洞一,通过化整为零来减持。《指导意见》规定:“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大宗交易是最正确的选择,因为,限售股在二级市场抛售,将对股市构成持续的打压。而大宗交易则可以避免这一点,因为它是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问题在于,

这个规定很容易避开:限售股解禁后分几个月减持,一次只减0.999%,不超过1%即不必进行大宗交易。

漏洞二,没有考虑市值问题。同样解禁1%,大市值股票要比小市值股票高出许多倍,比如,假如中国石油的限售股解禁1%,足以抵得上多个小盘股,这种简单以1%设限的做法,显然对这些大市值股票更有利。

漏洞三,没有惩罚性措施。证监会下发的这个规范性政策缺少刚性,而只有刚性的规定才能在强制力制约下真正得到执行。比如,假如“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应该承担什么后果?《指导意见》中没有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该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公告前30日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

如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了这一规定,将面临什么后果呢?《指导意见》中同样没有规定。如果惩戒机制建立起来,《指导意见》就能多一点刚性,将构成中长期利好;如果惩戒机制不能建立起,即大小非仍然随意减持而不受任何惩处,那么,这个《意见》就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另外,以“指导意见”的方式来规范,规格较低。

不难看出,限售股规范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大小非减持问题,最多只能算是给大小非减持增添点“麻烦”。如果惩戒措施缺位,就连麻烦也不算很大,因此,限售股规范出台的第一个交易日,市场就以高开低走作出了回应。

这种结果其实是早在预料之中的。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现在解决限售股解禁问题已经非常被动了,因为,这个问题本来应该是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时候就解决的。当初的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大股东协商解决和股东大会投票

表决通过的,是监管层、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一起确立的制度。一旦人为破坏已经确立的制度,就会产生诸多消极的影响。因此,无论实行大股东减持申报制,还是对解禁套现的大小非征收“特别税”,都缺乏法规支持,等于是对游戏规则的更改。这对那些没有减持的大小非就无法做到公平,反倒是让那些提前跑的大小非捡了便宜。

所谓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大小非解禁问题早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有关部门就应该通过制度设计加以解决,而不是等到问题发展到难以收拾的地步,等到股市跌到不堪忍受的地步再被动地去“修补”。

我建议监管部门尽快完善规范制度,加上惩戒措施,使得深深困扰A股市场发展的大小非减持问题能够得到较好的解决,这对重树市场信心是非常重要的。

(作者系《上海证券报》评论员、专栏作家)

## 兑现利好支票尚需时日

### ■相关评论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出台,犹如为沪深两市打了一针兴奋剂,昨日股市高开低走,恰恰就如一个服了兴奋剂的人——开头很亢奋,药效一过,便马上软了下来。

面对如此尴尬的情形,直觉的疑问是,监管层出台这样不乏漏洞的规定,究竟为了什么?意在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利益?那为何对这样显而易见的漏洞却好似视而不见。为了给绝望中的市场一点信心,以利好安抚一下民心?果真如此也太小儿科了吧。

而无论是何种情形,都

坚决不能解读为是管理层意在救市。即便目前哀鸿遍地,指数也回到了一年前,但至今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有救市的苗头。对于证监会的《意见》,有舆论认为是在发起一场3000点保卫战。可3000点究竟算什么呢?是股改的标志性成就,还是崩盘抑或翻转的分界?在当前的市场心理之下,3000点实在不过是张一捅即破的纸。

预测政府是否会救市,就目前而言,有点类似于预测大盘会走到哪里,看上去煞有介事,理论、图形、走势图一个不少,可实际操作起来却经常自抽嘴巴。而在通货膨胀没有明显得到控制之前,想象大盘反转是需要

一定勇气的。

21日的收盘结果再次告诉我们,利好支票的兑现尚需时日。准确而言,管理层也许不乏利好储备,缺乏的是兑现的能力和保障兑现的制度机制。就积极的角度自然需要对证监会的《意见》给予肯定,但利益输送的根本制度漏洞不补,一切所谓利好,终究免不了是在打兴奋剂。而且,最让人感到忽悠的在于,即使兴奋剂也未必是在真打——支票数额虽然让人心动,如何兑现却实在令人头痛。甚至,头痛到也许根本无法兑现。

这就是晚上所出《意见》在白天的真实反应。

(徐冰)

## 亏损电企别光盯着百姓的口袋

### ■公民发言

电煤价格不断上涨,上网电价却纹丝不动,5大发电集团已有4家首次出现巨亏,这些电厂盼望电价能上涨来弥补亏损。

(4月21日《信息时报》)

电煤价格上涨应是长期趋势,电企因此压力剧增也是必然结果。但电价涉及千家万户,在通胀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提高电价显然不合适。如何应对亏损,在我看来,应当采取如下对策。

首先,电厂要向管理要效益。国家发改委《电力行业2005年运行分析及2006年趋势预测》中称:“全国火力发电企业在销售收入增长19%的情况下,利润只增长2%,亏损有所加大,应收账款增加,负债率上升,经营状况有所恶化。”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称,目前垄断行业员工工资过高,增长过快的问题比较突出,而电力行业是其中之一。从这些情况来看,电力企业的运营成本还有很大的压缩空间。其次,电厂和电网要合理分派利润。目前,电力行业实行的是“厂网分开”,电网公司和各发电集团的利润是分开计算的。这几年,由于新上机组的投资和电煤成本的增加,成本压力全部由发电集团承担了。而电网公司因为电力销售形势大好,加上没有成本压力,因此利润率快速增长。电厂亏损,与利润集中在电网这一块儿也不无关系。最后,电厂亏损部分可以考虑国家补贴。事实上,对电力企业补贴,要比对石油、石化企业补贴能惠及更多的老百姓。

(王攀)

## 敬畏死者是最基本的权力伦理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尸体要火化,必须有家属的签名同意,除非无名尸体或患有急性传染病的,这不是什么天机,而是一种常识。然而,湖南省江华县政府却极具“创新意识”,善于将“法律没有禁止的就可以干”的解放思想活学活用。在没有家属同意的情形下,他们将在纪委调查期间非正常死亡的江华县国土局原党组书记唐家波的尸体强行火化了。

(4月19日《南方都市报》)

公权力是法无明文规定即禁止,政府当然没有强行火化尸体的权力,江华县政府一班人员真该好好普法了。江华县有关方面如此强行火化尸体的行为,倒让人想起“毁尸灭迹”这句古话。引发轩然大波的广州谭静案中,警方虽然认定谭静系自杀,但舆论对此多有质疑。好在广州警方没有将谭静的遗体强行火化,而是尊重了死者家属“暂不火化”的决定。(4月21日《信息时报》),否则的话,中国的悬案必将又多一桩。

“死者为大”,古今中外亦然。在中国古代,对于死者的安葬向来都是一件大事,要经过一番极其复杂的程序。现代文明社会尊重人类的这种伦理,尊重死者家属对于死者的感情与权利,因为立法者知道,尊重死者,就是尊重每一个活着的公民,谁希望自己百年之后遭受侮辱、毁灭?尊重死者,也是尊重死者家属的感情与权利,对于死者的侮辱、毁灭,就是对死者家属的名誉和感情的践踏。所以法律规定不能侮辱尸体,火化尸体要家属签字。《刑法》规定,盗窃、侮辱尸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些国家(日本、韩国等)甚至把包括盗窃、侮辱死者遗体、殓物等也定为犯罪。

如果不是出于侮辱等目的,没有经死者家属签字同意,擅自将尸体火化,法律同样会给予制裁。2000年10月,沈阳医学院在未通知打工者张青父母的情况下,将张青尸体按无主尸体火化。法院判决沈阳医学院赔偿张青父母精神抚慰金1万元;2003年,北京市通州区徐辛庄镇敬老院擅自将死者贾意全火化,法院判敬老院赔偿死者的子女精神损失费1万元。

普通公民擅自火化死者尸体,要么定罪,要么判赔,

那么公权机关强行火化尸体就可以不负责任吗?显然不能这么理解。细细数来,法律还是应当管得了他们,关键是有无人来管:如果在强行火化尸体时对尸体进行了侮辱,是可以对相关人员定侮辱尸体罪(立法者规定了盗窃尸体罪,但是大概他们挠破头也没有想到有人会光天化日之下抢劫尸体);如果强行火化尸体造成了刑事案件无法查清,那么就应当定毁灭证据罪;如果案件本身已经查清,也不涉及侮辱尸体,那么这种未经死者家属签字同意强行火化尸体也伤害了家属的感情,应当给予金钱赔偿和赔礼道歉。

说一千道一万,我想说的不过是公权力必须对死者遗体保持应有的敬畏,在这个注定要归于寂静的星球,每个人实际上都很渺小,敬畏天、敬畏死者,才能使我们不会为所欲为。否则,在一个“民以吏为师”的国度,政府不带头对死者遗体保持应有的敬畏,民众也以侮辱、糟蹋死者为能事,这个世界就有如地狱般可怕。可惜,在公权力还受不到足够制约的今天,要求它们对死者遗体保持应有的敬畏,会不会也是一种天问呢?

(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副处长)

投稿电邮: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 ■视点聚焦

## 请以生命的名义 给食品安全“定价”

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赔偿额度有望提高。根据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委员长会议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社会全文公布了食品安全法草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草案第90条规定,食品经营者以假充真或者销售不安全食品,除赔偿消费者的损失以外,消费者还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对生产经营问题食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可处以最高多达货值金额20倍的罚款。

(4月21日《重庆时报》)

从《食品卫生法》到《食品安全法》,虽只两字之别,但已经可以清晰地看出立法者的思维改变——问题食品带来的并非仅仅是“卫生”问题,而是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安全”问题。也正是在这样的立法思维下,草案中对消费者遭遇问题食品的赔偿提高到了食品价款的10倍,对无良商家的罚款则提高到了货值金额的20倍。这样的规定,表面上看起来体现了对消费者生命健康的保护和对无良商家的严厉处罚,但事实上,“10倍赔偿”、“20倍罚款”仍然没有体现出对消费者生命健康足够的尊重——立法者仍在以问题食品的价格而非消费者的生命来给食品安全“定价”,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遗憾。

食品安全有多重要?相信不用我多说。问题食品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很多时候还会给人们的生命安全带来巨大威胁,因为问题食品而导致消费者致病甚至身亡的事故屡见不鲜。某种程度上说,食品的

安全与药品的安全同等重要,毕竟,两者都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正因如此,对消费者的赔偿和对无良商家的处罚,才不能以轻飘飘的“食品价格”为基数。想象一下,一块售价3元的问题面包让你大病了一场,你却只能拿到30元的赔偿,生产经营问题面包的企业和商家只被处以了60元的罚款,这是在保障食品安全还是在放纵食品不安全?当生命安全被廉价地定位为一块面包售价的10倍,这难道不是一个巨大的黑色幽默?

早就有人指出,我国的食品安全事故之所以层出不穷,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企业和商家的违法成本太低。此次公布的食品安全法草案,可以看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遗憾的是,这样的努力还远远不够。如果整个食品安全法的立法思维不是以保护消费者生命安全为核心,那么,这部法律注定将是无法体现生命价值的。曾经看过一个国外的例子:英国一家百年老字号的食品企业一时疏忽卖了一批不卫生的热狗,让很多消费者吃了以后上吐下泻。法院最后的判决让这家企业赔得倾家荡产,最后不得不关门了事。可能有人会认为这样处罚过于苛刻了,但与千千万万消费者的生命安全相比,食品安全法律尽量苛刻一点不是应该的吗?

事实上,“苛刻”恰恰是很多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立法时贯穿始终的指导思维,因为他们深知,没有苛刻的立法,就没有可期的食品安全。请以生命的名义给食品安全重新“定价”,这是我作为一个普通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法草案的建议和期待。

(林珊)

## 明确“食品安全标准”是当务之急

### ■第二落点

虽然草案第一章《总则》、第二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中多次提及,第三章的章名也就叫做《食品安全标准》,可究竟“食品安全标准”是什么,除了看到一些不具备操作性的概念,其具体形态我们依然不得而知。如果《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不具备明晰性、确定性的话,那么接下来的“食品检验”以及我们普遍叫好的“法律责任”也将随之变得模棱两可、不具备执行效力,整个《草案》更有可能沦为一纸空谈的可能。

“食品安全标准”不标准,一直是国内相关法律的技术性软肋,也是诸多问题的根源。一方面它未与国际标准接轨,致使

我们常常被动,比如食品是否含有“苏丹红”,欧盟标准早就有明确规定,我们的标准却只能“先出事后发布”,标准的预警功能严重缺失。另一方面是标准太多、太乱。有国家标准、部门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使得食品安全标准不协调、不统一,以致多种标准在市场上形成冲突,让企业茫然无措。而一些不法企业乘机钻食品安全标准空子,让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消费者维权也显得格外无助。

我们姑且别忙着为《草案》个别章节或字句传达出的利好消息叫好,假如“食品安全标准”这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都尚未筑好,我们多半只能空欢喜。“食品安全标准”不标准,《草案》未免太草。 (司振龙)

## “10倍赔偿”应适用所有消费救济

### ■第三只眼

食品安全法草案将“遭遇不安全食品可获10倍赔偿”的惩罚性赔偿思路引入法律,是对长期以来消费者权利救济力度低下的纠偏——根据中消协提供的数据,在中国,消费者维权获胜,目前每案得到的赔偿金平均为700多元人民币;而在美国,这一数字是35万美元。当下食品安全状况“久治不愈”,上述数据也许是最好反证,但惩罚性赔偿不应止于不安全食品,而应更广泛地进入任何一个消费领域、适用于任何一起消费欺诈事件。

变质食品、劣质手机、承诺缩水的房地产楼盘,其带给消费者的伤害也许程度不同,但性质却是一样的,是一种“恶意”欺骗。如果10倍赔偿只存在于不安全食品的索赔程序中,就会严重影响到法律的同构性。民众会发出疑问:为什么

同样性质、同样后果的消费纠纷,仅仅因为发生在不同的消费领域,就会因引用法律的不同而产生巨大的救济差异?法律被肢解为制度的碎片,执法者与民众会陷入无所适从的尴尬处境中。

不必担心“如果大宗商品的消费纠纷出现10倍赔偿,商人会破产”。对恶意欺诈的不良商人进行严厉惩罚,不仅是保护付出巨额款项的消费者,更是为了保证所在行业集体信用的稳定。司法实践早已证明,10倍赔偿的预防威慑功能远大于事后惩罚功能,可以对市场经济起到良好的监管作用。

我们曾经感慨中国消费者中只出现了一个王海,而让“10倍赔偿”移植到所有消费救济,是把每个消费者都变成主动维权积极索赔的“王海”,这会比单纯的政府行政干预更为长久有效。

(毕舸)